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
厅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3



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厅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厅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064-1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河南省水利厅职工食堂 运营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主要负责为采购人职工提供工作日内早餐、午餐、晚餐(实行报餐制)、接待用餐以及食材代采等服务，负责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4）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

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路 72 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0371-6181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人：陆锦

联系方式：16638206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锦

联系方式：166382063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厅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3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路 72 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0371-61810087 邮箱：553629090@qq.com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人：陆锦 联系电话：16638206372 邮箱：zsxmgl002@163.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

条款号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

条款号	内 容
	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

条款号	内 容
	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服务期、质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 <u>200 万</u> 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 <u> </u> 元。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条款号	内 容
	☐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_____
4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转账至以下账户： 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第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DB2FWQ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4105 0180 3806 0000 2050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内 容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季度所有款项。乙方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的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正规税务发票。
51.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

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

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
厅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十一、综合证明文件

十二、中小企业扶持

十三、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厅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663）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厅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663）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厅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66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一年
保证金	
磋商响应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供应商自行列出相关费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费用项目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说明
总计				

1. 最低工资、社会保险等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3.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一、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

地点	岗位名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十二、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二、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三、项目总预算：2000000.00 元人民币。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五、采购范围：主要负责为采购人职工提供工作日内早餐、午餐、晚餐(实行报餐制)、接待用餐以及食材代采等服务，负责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为采购人职工提供工作日内早餐、午餐、晚餐（实行报餐制）、接待用餐以及食材代采等服务，负责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根据就餐职工的喜好、口味，并根据季节变化和日常发现，及时调整饭菜结构。按月制定食谱，调剂菜系花色实行配餐制。

二、服务要求

1、为满足采购人就餐需求，需餐饮保障服务人员 19 名，其中包括食堂经理 1 名，餐厅主管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4 名，帮厨 5 名，餐厅服务及仓管管理员 7 名。配备包括食堂经理、餐厅主管、安全生产总监、厨师长、食品安全员、厨师、面点师、配菜师/打荷、粗加工/洗消、服务员等岗位，服务人员如需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审核同意，相关部室备案（配备人员为暂定数量，暂按就餐人数 1:30

进行配备，实际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2、食堂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即由食堂经理对本食堂饭菜质量、卫生状况、就餐环境、员工配备等全面负责，食堂经理（每周不低于五个工作日坐班，用餐期间必须在岗）提供及时的服务并对发生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3、食堂采购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适宜，合理安排好每天的用餐量，不造成菜肴变质、浪费或者份量不够。

4、食堂用膳一天三餐，式样品种要变化多样，每天蔬菜、鱼肉、瓜果必须新鲜、洁净，无污染、无变质、无发霉，过夜变质食物严禁使用。

5、厨房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与用具等应实行“定置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有序，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油渍、无杂物。厨房设备每月定期保养一次，确保所有设备处于良好正常工作状态，消除一切隐患。厨房设备包括：灶具、厨具（食品加工、电加热、冷冻、消毒等设备）、抽排油烟机及其管道、配电设备、燃气罐及其管道、设备下水管道等。厨房污水管网（隔油池向北60米）四个污水井，每年疏通清理四次（中标人2次，双源物业2次）。负责每日泔水清运，定期清理隔油池。

6、对就餐环境精心布局，制作勤俭节约标语、摆放花草，设置意见簿、就餐指南，规章制度上墙，努力营造优美餐饮文化氛围。

7、每季度对就餐干部职工饭菜满意度进行调查测评，并根据收集意见、反馈信息及时整改调整，若饭菜满意度连续两个月低于70%，将适当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8、餐饮服务用低值易耗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使用需经采购人认可。

9、主要食材需采购人确定品牌并设置食材展示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食材品牌。

10、三餐菜谱进行严格科学编制，经食堂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食堂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每周公布。

三、服务标准

1、餐厅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餐厅使用的抹布每月更换。

2、卫生保洁要做到：“七无”、“七洁”、“两消毒”、“一干净”。七无：无六害、无积尘、无杂物、无异味、无蛛网、无污渍、无卫生死角。七洁：餐厅内外环境清洁、室内用品清洁、卫生间清洁、操作间清洁、储物间清洁、工作服清洁、抹布清洁。两消毒：餐具消毒、卫生间洁具消毒。一干净：员工个人卫生干净。

2、桌椅定期消毒、表面无油渍、摆放整齐；地面每餐后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每月大检查一次，保持清洁，玻璃门窗干净，地面干净、无烟蒂。

3、餐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不能有洗涤用品残留，每餐后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4、从业人员工作时应随身携带健康合格证或交部门统一保管，以便检查。工作时间不准吃东西、不准随地吐痰、不随便掏耳掏鼻。上岗后发生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肠道感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直接接触用餐

人员的疾病时，应立即离岗。从业人员培训应包括餐厅主管，卫生管理人员及一般从业人员。

5、建立菜品留样备检制度。餐厅后厨操作间，厨师每餐将烹饪好的菜品不少于 125 克放置于留样备检容器内，留样不得低于 48 小时；后厨值班人员对每日半成品菜品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测验，发现超标的立即放弃使用，并通知负责人按照退货流程处理。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除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建立食堂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原辅料入库前必须严格检查验收。发现有不符合卫生要求、无合格卫生检验报告书、供货票据者，不得入库。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库）、分架存放，隔墙离地，标识清楚。食品添加剂须专柜保管。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辅料，对未及时处理的食品原辅料应标明“待处理”。

7、安全管理。中标人应做到安全用火、用气、用水，每月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总监每天对所有餐厨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8、就餐期间，厨师长要根据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不足情况及时续餐。

9、根据菜品分类存放的时间要求，妥善存放你。剩余的饭菜应放置在冷藏柜内，超过 12 小时不得食用。

四、总体服务要求

1. 餐厅所有人员必须保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须持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所聘用的本

项目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主要人员(餐厅主管、厨师长)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采购人认为投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中标人应在 5 日内予以调换；

2. 餐饮公司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其中，食堂经理应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相符，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餐饮公司对所录用人员要求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为保持稳定，要求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 20%；

3.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餐饮服务公司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4. 餐饮公司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5. 中标人在餐饮服务方案中，要有水电节能具体措施：

(1) 在保证正常使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负责餐饮管理的公司通过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降低用电量和用水量。

(2) 在开关、热水器、水龙头、冲洗器具等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标识。每天定期检查用电、用水系统、燃气系统，防止浪费现象。

(3) 要对公共区域照明、热水器等用电部位采取重点节能措施，切实减少用电量。

6. 餐饮公司不得擅自改动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

7. 餐饮公司应严格落实采购人安全检查、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反食品浪费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创建活动的开展和检查。

8、为落实《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024 年采购情况通报及 2025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豫财购〔2025〕2 号）的要求，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单位完成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5%）的工作。

9、建立食材采购管理和验收制度，以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需做到：

（1）采购前，如需要对食堂食品原料辅料剩余数量进行盘点，根据食堂具体经营情况，确定各种食品原料辅料的需求量。对于需求量的把握必须适度，应避免因采购过多放置时间太长导致腐败变质或因采购过少不够用而影响供餐。

（2）在货物验收区域设置监控设施，对食材的验收和入库进行监控。食材到货后由厨师长和仓库库管员两人进行验收。对不合格食品拒收，退回要求重新配送；对合格食品，核实数量、份量、重量、质量，并在供方送货单和食堂采购计划表上登记准确，按验收实际入库。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一）初步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⑧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响应报价 (30分)	投标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值）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1、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2. 具有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措施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3.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考核制度	5

		的全面且完善，与该项目相适应。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成本控制方案与措施。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5. 对服务要求、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6. 人员、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	5

	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标准化菜谱设计方案, 品种丰富、搭配合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8. 餐厅日常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配及具体的维护措施。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9. 应对加班、会务接待等临时性或应急性	5

		供餐方案。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说明: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2
	人员配备	拟派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及公共营养师职称的得 2 分。	2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需求,从食品安全、人员管理要求、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承诺,有具体的实施措施。 供应商对每项方案及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方案及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第七章 合同草案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水利厅 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职工食堂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约定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2. 用餐人数：约 515 人左右；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就餐人次作为统计结算依据。

二、承包方式：采取委托管理服务模式。

三、服务人员配置

服务人员配置：需餐饮保障服务人员 19 名，其中包括食堂经理 1 名，餐厅主管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4 名，帮厨 5 名，餐厅服务及仓管管理员 7 名。配备包括食堂经理、餐厅主管、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配菜师/打荷、粗加工/洗消、服务员等岗位，服务人员如需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审核同意，相关部室备案（配备人员为暂定数量，暂按就餐人数 1:30 进行配备，实际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四、费用支出

食堂服务费用支出包括：员工工资（含基本工资、服装费、保险（社保）、体检、商业险、餐补）、油烟机的清洗、泔水清运、隔油池清理等项目支出。

五、服务管理内容及标准

服务管理内容：负责餐厅的日常管理，提供甲方人员每日早中晚膳食、接待用餐以及食材采购等服务，根据就餐干部职工的喜好、口味，并根据季节变化和日常发现问题情况，及时调整饭菜结构。负责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负责餐厅、后厨环境卫生，保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

（一）人员管理

1、食堂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由食堂经理对本食堂饭菜质量、卫生状况、就餐环境、员工配备等全面负责，领导食堂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及伙食供应，定期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厨师培训、保洁服务培训、技能交流、操作示范，力争统一化、规范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及自身素质，采用竞争上岗，利用奖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食堂经理（每周不低于五个工作日坐班，用餐期间必须在岗）提供及时的服务并对发生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2、使用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且有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应按照餐饮服务行业等相关要求取得卫生许可证，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有关餐饮服务行业法规规定健康标准，须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

3、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包括员工工作标准、主管人员招聘、各岗位入职及在职培训方案（包括安全培训、操作规范、服务礼仪）等。

4、职工食堂应配备安全生产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5、所有服务人员应坚持文明服务和微笑服务，使用文明语言，态度和蔼可亲，服务周到细致。上班时必须统一着装、仪容端正、佩

戴工牌、戴口罩、手套，同时强化员工管理，以增强员工的组织纪律性，要求员工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

6、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禁止在餐厅吸烟、饮酒、打闹斗殴、大声喧哗、会见亲朋好友、故意损坏公物和餐具等。

（二）环境卫生管理

1、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培训合格、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餐厅从业人员在上岗时，如发生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肠道感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卫生的疾病时，应暂时脱离工作岗位，待身体恢复健康后再上岗。

2、餐厅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售饭时不得留长发、长指甲，不许戴首饰，工作时应将头发置于帽内，工作前应用肥皂及流水洗手，保证食品清洁卫生。

3、后厨操作间及副食仓库采取防鼠、灭蝇、灭蚊措施，消除其他害虫孳生条件，确保后厨、仓库内外环境保持清洁干净，整齐有序，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杂物。

4、餐饮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消毒程序必须坚持“一洗、二清、三消毒”，不能有洗涤品残留，餐饮用具应每天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要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对每次消毒的数量、次数进行记录。

5、餐厅卫生由保洁服务工负责，一日三检，时时清扫，每周彻底大扫除一次，每月大检查一次，确保职工有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就餐环境。同时设专人对各种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实行量化管理，从而使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6、餐厅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飞虫叮咬。餐厅门窗、纱窗干净，玻璃明亮。地面干净，无烟蒂。餐桌、餐椅保持干净整洁，桌面消毒清理及时，做到无灰尘、无油迹、无污迹。墙壁、室内屋顶经常打扫，保持无蜘蛛网。

7、定期清理隔油池，餐厅的灶台、抽油烟机、工作台、货物架等应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后厨所用的抹布每月更换。

（三）食品卫生管理

1、防止食品与原料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和不洁物。食品存放应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海产品与肉类隔离。

2、餐具、饮具等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或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3、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无害，安全。

4、餐厅出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提供卫生、安全、美味的菜品，并设食品留样柜，做好 48 小时留存，以便每餐食品留样备案及登记标明，专人负责，并有记录，确保万无一失。

5、严格控制食品质量，食品不过期、无霉变等，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禁止加工、销售下列食品：

（1）腐饭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4) 掺假、掺杂的；
- (5) 超过保质期的；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四) 食品采购、贮存管理

1、建立食品采购、保管及加工等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和验收入库应实行双人制，设置监控设施，对食材的验收和入库进行监控。食品的出、入库应有记录，每月月底应进行盘点。采购的原材料经双方共同验收，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互相签字佐证，不达标或无检测标识坚决不用，以保证食品安全与卫生。

2、计划采购的原则。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适宜，合理安排好每天的用餐量，不造成菜肴变质、浪费或者份量不够。由厨师每日早晨根据就餐人数，列出第二天的食物采购需求清单。

3、所采购的原材料由餐厅管理人员负责存放。贮存食品的库房、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辅料，对未及时处理的食物原辅料应标明“待处理”。

4、不得将食堂的食品、物品变卖，转移为已有。

(五) 安全管理

1、乙方应做到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生产总监每天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职工食堂每月对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2、厨房设备每月定期保养一次，确保所有设备处于良好正常工作状态，消除一切隐患。厨房设备包括：灶具、厨具（食品加工、电

加热、冷冻、消毒等设备)、抽排油烟机及其管道、配电设备、燃气罐及其管道、设备下水管道等。

3、工作人员使用炊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品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指定专人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餐厅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餐厅水、电、燃气、电热水器等设备电源开关是否关闭完好，并做好每日安全登记。

（六）日杂品维护管理

1、建立完善日杂品及小件家电采购体系。主要日杂品如餐巾纸、洗涤液、塑料袋等。

2、建立日杂品及小件家电管理制度、领用登记手续及使用工作台账。厨具建立登记簿，登记启用、维修及报废情况。

3、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聘请专业人员搪炉子，对蒸箱水胆进行维修保养。

（七）食堂专业项目管理

1、厨房泔水垃圾清运。负责服务区域食堂泔水垃圾的清运。具体服务标准：每天负责及时清运食堂的泔水，达到食堂整体卫生干净、整洁；将清理的泔水按时送往指定的泔水处理场所。

2、后厨烟道清洗。负责排烟罩清洗、烟道清洗、隔油滤网清洗、风机及油烟净化器清洗等。具体服务标准：每年2次，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后厨烟道清洗；所有岗位人员需严格遵照工作流程操作；清洗出的污物作到妥善保护，在隔离状态下带离现场，统一消毒处理。

（八）菜品花样及合理用膳

由食堂经理在每周五之前制订下周菜谱，并报甲方的伙食监督委员会和伙食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公布。注重膳食的搭配和改善，确保菜品多样化。根据就餐人员的用餐特点，荤素搭配，在保证品种齐全的同时，做到花色品种及营养成分的合理搭配。勇于开创新品种，让就餐人员吃的更放心、更健康、更丰富，更营养。

六、餐厅管理服务要求

1、就餐期间，餐厅内部事务统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协调，负责自助餐服务及其它事项。厨师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及时增补。

2、每餐饭菜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3、剩余的饭菜应放置在冷藏柜里，放置超过 12 小时不得食用。

4、如有公务接待需餐厅服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长，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保障。

5、单位业务招待的菜单及餐标，制定套餐标准，需提前计划采购，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6、严格按伙食标准科学合理制定菜谱，做到色、香、味俱全和品种多样化。虚心听取用餐人员意见，积极改进食品加工质量。三餐菜谱要严格科学编制，每周公布。

7、餐厅所有餐具设备应登记，做到有帐可查；对放置在公共场所内的任何物件，不得随意搬动、私自带走或挪作他用，对无故损坏各类餐具设备及电器，要照价赔偿。

8、严格按照卫生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范、各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杜绝浪费水、电、燃气、油、菜、食品等不良习惯。

9、餐饮服务用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使用需经甲方认可。

七、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卫生保洁要做到：“七无”、“七洁”、“两消毒”、“一干净”。七无：无六害、无积尘、无杂物、无异味、无蛛网、无污渍、无不卫生死角。七洁：餐厅内外环境清洁，室内用品清洁，卫生间清洁，工作间清洁、储物室清洁，工作服清洁、抹布清洁。两消毒：茶具饮具消毒、卫生间洁具消毒。一干净：员工个人卫生干净。

八、应急保障措施

特殊（应急）保障措施，一方面包括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厨房火灾应急，乙方要制定有效的措施，包括人员分工保障方法，物质储备标准、措施要求等，如遇突发事件，可以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调控指控，第一时间内保障单位就餐需求，确保万无一失。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员工餐厅经营所需的各种炊具、厨具、餐桌椅、冷库、冰箱（柜）、电器、水暖等设备和就餐用具及就餐场所，并负责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如上述设备设施和用具、隔油池等出现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配置的设施设备资产，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交接，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告物品的损耗情况。

（2）甲方负担就餐费用及就餐标准。费用由个人自费和单位补贴组成。个人自费部分通过刷卡自动支付，根据刷卡记录核算，单位

补贴部分由就餐人员所在单位支付给乙方，基本原则是一月一核算、一季度一结算。

(3) 有权巡视和随机检查乙方工作，并指定专人对乙方在食材采购、操作加工、库存管理、餐厅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督，随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 24 小时（按餐厅运营工作时间段计算）内响应、反馈或落实整改，并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4)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有权参与餐厅的主要岗位用工人选的考评、录用及解聘，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招聘，并承担招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等费用；

(2) 负责招聘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招聘人员的工伤或死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 负责招聘人员的定期健康体检，办理体检合格证及上岗证。新入职人员上岗前由甲方监督进行统一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保证按甲方提出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向就餐人员提供工作用餐和会议用餐；

(5) 每日公布饭菜成本，并向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报备；

(6) 保证销售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7) 保证餐厅、操作间、储藏室的环境卫生符合餐饮业卫生标准要求，做好餐具清洁消毒工作；

(8) 乙方负责食材采购，按时向甲方提供采购清单及凭证、刷卡记录、费用汇总等。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 ）。【含税价】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季度所有款项。乙方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的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正规税务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的除外；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从甲方通知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从下月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付清的乙方须全额补齐。

3、拟派任人员应全部到岗履职，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前提出书面申请，且新接任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条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工作区域火灾、水灾、中毒、设备损毁等事故的，赔偿一切损失。

5、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疾病、病故等突发状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餐厅工作人员违规处罚规定：

(1) 餐饭供应不及时影响甲方人员按时就餐的每发生一次（15分钟以上）处罚乙方 100 元，特殊情况（如停水、停电、停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操作间、储藏室、餐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处（次）处罚乙方 100 元；

(3) 食物存放无序，有腐烂变质没及时处理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100 元，处罚经理 50 元，造成不良后果的翻倍处罚，上不封顶；

(4) 餐具、炊具洗刷不干净，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就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100 元；

(5) 餐厅工作人员衣帽不整，人卫生差，上岗吸烟，赤脚、赤背、穿拖鞋、背心，穿工作服上卫生间等的每发现一人次处罚乙方 50 元。

十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合同到期 30 日前， 甲方有权利选择不再续期，并通知乙方。

十三、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如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季度对餐饮满意度进行

考评，满分为 100 分，考评得分须在 80 分以上，任一季度考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合同终止时，除自然损耗外，乙方须将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等财物交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存续期间的相关记录，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协议形式进行约定，其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